

#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研究生抵免學分須知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校教字第 0980001826 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部分規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校教字第 1020007414 號函修正第四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校教字第 1070002797 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部分規定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辦理學生及研究生抵免學分事宜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下列學生及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（一）重新入學之學生及研究生。
- （二）轉系（所）學生及研究生。
- （三）依照法令規定准予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- （四）曾於專科或大學修習及格並提出證明者。  
研究所幹部（先修）教育課程皆不予抵免。

三、學生及研究生入校前所修讀之學分，以不變更修業年限及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原則下，得酌情抵免。

學生及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因專案修習本校國際交流課程學分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

四、學生及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。但重新入學之研究所碩士生以二分之一為限；博士生以三分之二為限。

五、學生申請學分抵免，應檢具證明文件，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，一次辦理完竣。

六、抵免學分之審核，由各系、所、中心分別負責審查，教務處負責複核。

各系、所、中心得依教育需求，就科目名稱及內容、學分取得時期、成績認定標準等，訂定審查規範。

七、學生及研究生不同學分互抵之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。
- （二）以少抵多不足學分無法補修者：不得抵免。
- （三）全學年課程僅修一學期及格者：不得抵免，應予補修。

八、抵免學分之登記，不列入成績計算，僅於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單登記「抵免」。

#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流程

